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或“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收购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向李忠慧、胡明武、文翔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健微波”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

2023年6月25日，仁健微波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仁健微波60%股权，仁健微波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购仁健微波6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权的定价基础，最终交易作价为人民币17,160.00万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关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概况

仁健微波在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700.00 万元、2,200.00 万元、2,700.00 万元。

（二）业绩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交易对手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手方应对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交易对手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标的股权转让项下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公司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三、本次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委托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仁健微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 VKGQD0278 号)，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仁健微波的股东全部权益账

面值为人民币 12,682.0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44,059.31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31,377.22 万元，增值率为 247.41%，未发生减值。

仁健微波 60%股权市场价值为 26,435.59 万元，大于其交易时的评估价值 17,160.00 万元，承诺期届满未发生减值，业绩承诺方无需向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四、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司农专字[2026]25008690089号），新劲刚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仁健微波业绩承诺期满的减值测试的结论。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